

证券代码：873758

证券简称：奥普生物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南昌中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024年4月24日，公司与南昌中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、谢捷临、徐青川共同签订了《关于南昌中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已签订的协议与公司已审议和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变化。

## 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南昌中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丙方：谢捷临

丁方：徐青川

按照协议的条款、条件和安排，甲方以人民币叁仟陆佰伍拾万元（小写人民币3,650万元）对价受让丙方及丁方所持公司40%的股权（对应乙方200万元注册资本），具体为：将丙方原持有的乙方20%股权及丁方原持有的乙方20%的股

权，合计 40%的股权出售予甲方，实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甲方持有乙方 40%的股权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/姓名 | 认缴注册资本（人民币万元） | 股权比例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谢捷临     | 225           | 45%     |
| 公司      | 200           | 40%     |
| 徐青川     | 75            | 15%     |
| 合计      | 500           | 100.00% |

股权转让款的支付：在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五（5）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股权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七十（70%）支付给丙方、丁方指定的银行账户；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未被满足的均已被甲方豁免后的五（5）个工作日内，将股权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三十（30%）支付给丙方、丁方，丙方和丁方按照相对持股比例收取上述股权转让款：

- 1、丙方、丁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纳税申报并将相关缴税凭证及/或完税证明交付至甲方；
- 2、本协议所述的先决条件；
- 3、乙方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完成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/备案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南昌中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、谢捷临、徐青川已签订的《关于南昌中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

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